

社会科学 争鸣大系

政治学·法学卷



0032291

9-1989 A CONTENDING SERIES OF SOCIAL SCIENCE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曹剑英
封面装帧 王建纲

社会科学争鸣大系

(1949—1989)

政治学·法学卷

上海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320,000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700

ISBN 7-208-01120-6, D·227

定价 8.00 元



出版说明

一、本书旨在通过对建国四十年来社会科学学术讨论演进的回顾,介绍各个时期学术讨论中提出的重要学术观点,以为新的研究和探索提供基础资料。

二、本书系多卷本丛书,大体依学科设卷,共设十卷:哲学卷、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卷、部门经济卷、世界经济·国际关系卷、历史卷、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共运史卷、法学·政治学卷、教育学卷、社会学卷,文学·艺术·语言卷。各卷以篇目构架,目以专题分列,篇为目归类。

三、本书汇集的资料,以有不同观点的争鸣并对学科建设具有一定价值的为主,力求简明扼要地交代争论产生的背景及历史演变,客观、准确地反映各派的观点,对传统观点持异议的新见,也属本书汇集之列。

四、本书资料均取自正式出版的报刊书籍,做到准确、可靠;凡非正式出版物的,一律未予引用。

五、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以及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上海社会科学工作者更是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总编委员会

序 言

四十年来,我国的政治学、法学在曲折中前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包括这两个学科在内的整个社会科学带来了新的转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来临,向这两个学科提出了新的要求。继往开来,认真总结四十年来它们所经历的轨迹,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部著述,就是我们对此所作的尝试。

(一)

中国的政治学研究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异常丰富的文献。然而,政治学在我国仍然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建国以后,政治学研究一度被忽视了。1952年,院系调整后,政治学不再被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教学和研究都停止了。直到1978年底以后,政治学才开始逐步恢复和发展。1980年12月,中国政治学会成立。接着,一些地方性的政治学学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政治学系科相继建立。政治学的研究从此比较迅速地展开。因此,从总体上来讲,我国的政治学的发展主要是在近十年。这十年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政治学的恢复重建阶段(1980年—1986年上半年)。这一阶段主要是重建大专院校的政治学系科,设立政治学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编写了十余种概论性的政治学教材,出版了

“政治学知识丛书”和《政治学研究》等书刊，开展了国内外学术交流活 动。在此过程中初步形成了一支政治学研究队伍。在这一阶段中，政治学界的研究和讨论视角主要集中在学科建设和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些迫切问题上。例如，关于政治含义及政治学研究对象的问题，关于国家职能问题，关于“一国两制”的问题，以及关于限任制与终身制等问题。这些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对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学学科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阶段，政治学研究初步发展阶段。（1986 年下半年—1989 年）。这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是进一步开阔了视野，拓宽研究领域。在商务印书馆再印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的基础上，继续出版了一批当代西方政治学著作，如《比较政治学》（阿尔蒙德）、《现代政治分析》（达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摩尔）、《公民文化》（阿尔蒙德）等。有些出版社的“政治学丛书”也陆续推出。其他丛书中的政治学译著也达数十种。同时，评价西方政治学状况及其方法论的著作，如王沪宁的《现代西方政治学分析》、俞可平的《西方政治学新方法论》等也相继出版。与此同时，国内一些有水准的政治学专著开始陆续出版。这些都表明我国政治学者开始用新的眼光审视现实政治生活，并进行科学的理性分析，使我国政治学研究有了新的发展。这一时期政治学主要对现实课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第一，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学者们的视野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含义、性质，现实弊端及改革的必要性、改革的原则、核心、目标、基本内容及突破口，并设计了种种改革方案。其中对党政分开与政企分开以及简政放权等问题的讨论比较深入；对政府机关的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的探讨，既揭露了党和国家干部管理制度中的一些弊端，也提出了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

制度的设想。此外,学者们还就政府职能转变、政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以及选举制度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这些探讨都对国家的决策有所助益。

第二,民主问题。在十年来的争鸣中,一些学者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特征、目标、层次、理论基础、实现途径等基本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另一些学者则着重总结了西方民主化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强调借鉴西方民主经验的必要。多数学者认为民主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必须在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同时,把民主建设与经济体制改革协调起来。

第三,政治文化。八十年代人们着眼点集中于对中国传统文化弊端的批判。认为传统政治文化中的清官思想、宗法思想、官本位思想、正统思想、中庸思想、小农平均思想等的影响根深蒂固,严重阻碍了目前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因此,认为必须进行政治文化的改造,以适应现代化的需要。

第四,稳定与发展。随着改革深入的日益艰难,分配不公、通货膨胀、官倒、腐败、学潮等一系列问题的产生,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问题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并对此开展了比较广泛的讨论。到1988年底,在经历了当年下半年的物价冲击后,转入关于“新权威主义”的论争。这一个时期,可以说是政治学学术讨论空前活跃时期。

(二)

我国的革命是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而取得胜利的,新中国的法制来不及系统地建立,率先制定了起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废除国民党政府的法律、法令的同时,确定了一系列法律、法令和政策。与此同时,对旧大学的法

律系科进行了初步调整,创办了几所新的政法院系。同时,翻译出版了一批苏联法学著作,法学研究有了开端。

1954年中国第一部宪法制定、颁布,是新中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个新时期。1956年“双百”方针的提出和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路线的制定,人民民主和加强法制任务的提出,推动了法学界活跃思想,在学术上曾就法的阶级性、继承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治与法治、政策与法律等关系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争鸣。但当时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没有能深入地加以研究,没有形成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法理学体系。对于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的讨论曾激发了法制史学理论工作者的研究热情。在刑法学界,曾提出过无罪不罚原则、罪刑相称原则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刑法原则,还就认定“反革命罪”进行了探讨。与此同时,法学界还就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由于1957年夏季开始的反“右”斗争的扩大化,法学界诸如法的继承性、犯罪构成、无罪推定都受到批判,以致1954年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等都成了法学研究的禁区,法律完全为政策所代替。到1960年冬,中共中央开始纠正左倾错误,法学界的学术探讨才得以恢复。但时隔不久,又陷入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灾难之中,国家处在无法无天的境地,法学的争鸣自然无从谈及。

法学的真正发展是最近十年的事情。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国各地的政法院系迅速恢复和发展,法学研究机构也逐步建立和健全,研究队伍迅速扩大,学术的“百家争鸣”繁荣景象前所未有的。1982年7月,中国法学会的建立,法学学术活动日益增多,促进了学术水准的提高,法学各科的学术研究呈现了生气勃勃的现象,显示了法学界解放思想、冲破禁区的勇气。对

法的本质属性、权利与义务、人治与法治、法律与政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题以及法学的方法论问题都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其中尤以1978年的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1979年底的关于“人治与法治”的问题、以及1988年关于权利问题的讨论，表明了人们认识已从原来的“法律仅是阶级斗争工具”转变为“法律同时也是全社会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从“法律不仅是实行制裁的依据”，转向同时承认“法律是公民争取和享受权利的凭藉”。这些探讨，尽管还有待于深入，但它们体现了法学界对于民主政治的探求。

宪法学在这一时期中得到了发展，尤其是在宪法上确定了“一国两制”为一项基本原则，为学术界理论界进一步探讨统一祖国大业，提供了广阔天地。

在此期间，我国的民法学与经济法学也得到了蓬勃发展，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民法学就民法与经济法的相互关系、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合作财产的性质、承包租赁与股份制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经济法学研究了经济法调整范围和基本范畴及经济法学各部分之间的关系问题，各具特色的经济法主张，对于促进新生的经济法学由萌芽走向成熟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这一时期，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学科研究也有长足进步，硕果累累，为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

马克思说：“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政治学和法学四十年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1949年,我们推翻了国民党统治,摆脱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桎梏。但是,在人民共和国刚刚诞生,外部处于帝国主义的包围、封锁,内部正在恢复经济,医治战争重创的情况下,无论从社会实际需要,还是从客观的可能来说,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学与法学还来不及有较充分的发展,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然而,正当我国的政治、经济建设迅速发展,需要政治学、法学有相应发展的时候,由于我们对阶级斗争状况作了错误的估计,对社会科学研究采取了错误的方针,从而使政治学、法学的研究受到了排斥和限制,开展争鸣自然更谈不上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发展中出现了大量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理论的指导,这就有力地推动了政治学、法学的发展。

政治学、法学是两门具有鲜明阶级性、时代性的社会科学学科,在一定的社会阶段它们必然反映一定的阶级利益。正如马克思说的“‘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必然会使自己出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3页)社会主义的政治学、法学是无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因此,从事这两门学科研究的工作者应当具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必须把科学研究同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紧密结合起来,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政治学、法学毕竟属于科学学说,它的发展不能离开现实政治,必然受制于政治,但也不能等同于现实政治,也不应当要求学术研究的成果或结论都直接适应政治的需要。学术研究的价值在于它是否真正揭示了社会发展的规律,判断其是非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它所代表的政治利益同社会发展规律是相一致的,因而,从根本上来讲,社会科学的政治性与科学性是可以统一起来的。但是,由于复杂的主

客观原因,在一定条件下,又往往存在着具体矛盾。如果我们对这种矛盾的理解简单化了,把学术理论上这样那样的争论当作政治问题对待,那末,这只能阻碍学术研究的发展。过去的几十年,我们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历史证明,凡是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理论,即使一时受到排斥,但最终还是会被社会实践所承认并得到传播的。真理是不可战胜的。因此,我们要造成有利于鼓励和推动理论工作者进行探索和研究的环境,大力发扬科学工作者追求真理、服从真理、为真理而献身的精神,使社会科学得以健康发展。

为了繁荣政治学、法学研究,必须提倡和保证学术研究的独立性和平等讨论。从事政治学、法学研究的学者也是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不能不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并且自己难免有倾向性。因此,必须坚持学习马克思主义,深入社会实际,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学术研究的方向。但是,对学术研究中的是非问题,只要不超越宪法和法律允许的活动范围,就不应加以限制和干涉。学术上的不同见解,要通过平等讨论和争鸣来解决。真理是越争越明的,也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在学术上不能搞少数服从多数,也不能服从权威或个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作为学术研究,是不应有什么禁区的。如果没有这种独立研究,平等讨论的学术自由,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治学、法学就不能繁荣发展。当然,对某些敏感的问题,在学术讨论的范围、方式、方法上都应采取慎重的态度,避免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执行造成不良的影响,注意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

政治学和法学的研究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是一种创造性思维活动,是以探索未知为己任的。在探索未知中,要跨越,甚至推翻已知。在这个探索过程中,错误是难以避免的。这个领域内犯错误的机会可以说比任何其他领域都要多。在科学研究

上承认错误和改正错误，是人们接近真理，发现真理不可缺少的环节。谬误常常是真理的先导，人们要在失败中善于分析错误，总结经验、教训，取得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就可以获得成功。马克思发现剩余价值规律，就是在总结前人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如实地反映了客观存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成为真理。所以我们在学术研究中既要鼓励成功，又要允许失败，并倡导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样，才有利于社会科学的发展。

由于政治学、法学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的学科，因此，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就尤其显得重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学和法学的基本原理是必须坚持的。如果借口形势变化而放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必然要走到斜路上去，导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如果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当成现有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历史事实，那么，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物。马克思主义根本上要求理论同实践相结合，服务于实践，并在实践中发展。因此，我国的政治学、法学应该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重研究中国国情，围绕中国现实来进行创造性的探索，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法学。坚持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盲目排斥西方学说。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是以吸收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而创立的。马克思从来也不认为它是终极真理，也不认为剥削阶级的社会科学都是伪科学，而不含有合理的因素。因此，对于西方学说我们需要加以认真的剖析和研究，通过鉴别比较，取其精华，弃其糟粕。

中国的政治学、法学，其渊源是长远的，它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构成部分。但它又是年轻的。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实践还不成熟，我们还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我国的政治学、法学正是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过程中，经历着不断探索和不断发展的过程。然而，中国正在奋勇前进，中国的社会主

义正在开创生机勃勃的新局面,我国的政治学、法学将迎来春意盎然的时代。

目 录

• 序言 •	1
• 政治学 •	1
政治学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3
政治概念的基本涵义	10
国家理论	15
国家职能内涵	22
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	28
民主与效率	36
民主与稳定	40
利益分化与利益协调	46
新权威主义	52
“一国两制”问题	61
政治制度、政治体制的概念	65
政治体制改革	71
完善人大制度的若干问题	78
我国国家元首制度	86
我国开展竞选的问题	90
我国政党体制的提法	96
如何正确处理党政关系	102
人民政协的地位等问题	109

2 目 录

地方政权建设.....	115
城市基层政权设置.....	122
行政概念与行政学体系.....	127
市政学研究对象和范围.....	132
在我国建立公务员制度的问题.....	137
行政决策的内涵与依据.....	144
我国行政机构改革.....	151
行政管理科学化.....	154
企业行政管理学.....	157
官僚主义问题.....	161
反腐败斗争.....	166
思想政治教育的概念.....	171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规律.....	175
思想政治教育原则.....	179
思想政治教育的继承与创新问题.....	182
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系.....	187
思想政治教育的灌输与疏导.....	192
• 法 学 •	197
我国法学研究的对象.....	199
法律起源.....	203
法的本质属性.....	209
法律有无继承性.....	220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25
“人治”与“法治”.....	234
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	243
关于建立中国式的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	247

关于我国的立法体制·····	252
我国“议行合一”政体·····	257
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	261
建立我国违宪审查制度·····	266
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问题·····	275
行政法学的若干问题·····	281
审判独立问题·····	290
刑罚目的·····	295
我国产生犯罪的根源·····	300
对论罪科刑要不要区分两类矛盾·····	306
刑法基本原则·····	312
共同犯罪的问题·····	319
刑法中的法律类推·····	327
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	334
刑事证据·····	342
无罪推定原则·····	352
自由心证问题·····	359
关于律师性质、地位、作用和工作机构·····	365
民法的调整对象·····	378
民法和经济法关系等问题·····	385
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问题·····	393
法人制度建立的若干问题·····	400
精神损害赔偿·····	405
民事责任归责原则·····	411
国际法主体定义和范围·····	417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理论·····	423
关于中华法系的若干问题·····	427

·政治学·
